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40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楊予睿

翁美珊即楊文祥之繼承人

楊欣儒即楊文祥之繼承人

楊蓓禎即楊文祥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翁美珊、楊欣儒、楊蓓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文祥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楊予睿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53,666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督促程序費用應由債務人翁美珊、楊欣儒、楊蓓禎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文祥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楊予睿連帶負擔。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01 (一)債務人楊予睿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邀同第三人楊文祥
02 (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7筆，合計借款本金
03 新臺幣104,435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
04 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 05 (二)借款利率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倘借款人對所負
06 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自轉列催
07 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
08 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1月13
09 日。
- 10 (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
11 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2 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13 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14 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
15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 16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
17 為全部到期。
- 18 (五)詎債務人楊予睿自民國114年7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
19 今尚欠本金53,666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
20 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
- 21 (六)嗣查債務人翁美珊、楊欣儒、楊蓓禎、楊予睿(兼借款人)為
22 本案連帶保證人楊文祥(歿)之法定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
23 或限定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1153條之規定，應於
24 繼承被繼承人楊文祥所得遺產之範圍內，對於其所積欠之債
25 務負連帶責任。
- 26 (七)依約債務人翁美珊、楊欣儒、楊蓓禎應於繼承所得遺產之範
27 圍內與債務人楊予睿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53,666元整及
28 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 29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
30 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 31 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2. 放款借據乙份。3. 地院公告乙

01 份。4. 繼承系統表。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6 附註：

0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

12 附表

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01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3666 元	翁美珊即楊 文祥之繼承 人、楊予 睿、楊欣儒 即楊文祥之 繼承人、楊 蓓禎即楊文 祥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 年06月0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1月12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53666 元	翁美珊即楊 文祥之繼承 人、楊予 睿、楊欣儒 即楊文祥之 繼承人、楊 蓓禎即楊文 祥之繼承人	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
02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53666 元	翁美珊即楊 文祥之繼承 人、楊予 睿、楊欣儒 即楊文祥之 繼承人、楊 蓓禎即楊文 祥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 年07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